

Gongye Shengchan Jingyingfa Jiaocheng

工业生产经营法教程

主编 刘晓纯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工业生产经营法教程

主 编 刘晓纯



内 容 提 要

工业生产经营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它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责任、专利、环境保护和劳动关系等内容。理论与案例分析的结合,进一步增加了本书读者群体的广泛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经济贸易、企业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用书,又可以作为法律工作人员及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等了解市场经济法律规范、指导具体法律实践的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业生产经营法教程/刘晓纯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618-3989-8

I. ①工… II. ①刘… III. ①工业企业—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1877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1.5
字 数	537千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
定 价	3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刘晓纯

副主编 徐 阳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兆婧 王 颖

刘祎萌 沈 萌

吴 穹 吴丽丽

张 潇 蔡安红

前 言

工业生产经营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针对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工程管理等其他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在专业知识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本书系统地阐述了与工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1) 既注重工业生产经营法知识体系的完整,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提高教材的可读性。本书的编写首先要保证工业生产经营法学理论体系的完整性,使教材的学用者通过阅读本教材可以对经济法学中与工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理论知识有一个概括了解。本书具体内容涉及安全生产制度、产品责任制度、专利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和劳动制度等。在理论系统介绍的基础上,注重加强理论与实务的联系。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介绍,一则可以对新知识的学习进行导入,二则可以帮助学生理解具体内容,提高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2) 既注重传统理论的系统介绍,又注重学生对理论前沿新知识的理解与吸收。本书在理论介绍中注重对传统理论的论述与理解,使学生了解经济法学理论的来龙去脉和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的发展规律,这对于掌握法学理论是相当重要的。在系统介绍传统理论的基础上,将目前理论界的新观点、新理论进行梳理后介绍给大家,以满足广大读者对新知识的渴求,也为法学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3) 既保证必要法规的完整介绍,又对法规的发展新趋势与现状进行论述。本书在系统介绍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对经济法规的新发展作出论述。近几年经济法的立法速度非常快,许多经济法规被修改。在这种情况下编写经济法学教材就要反映经济法立法的实际状况,以体现教材的与时俱进。

4) 读者的适用群体广泛。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学、经贸、管理、财会、金融等专业的教学用书,又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等了解市场经济法律规范、指导具体司法实践的读本。

当然,本书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所以恳请广大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指正。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制度	(3)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二节 法学基础制度	(4)
第二章 经济法学基础理论	(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二编 安全生产法

第三章 安全生产概述	(3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概况	(31)
第二节 我国目前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34)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37)
第一节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制度	(37)
第二节 安全生产保障制度	(39)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考核	(44)
第四节 职业危害防治	(45)
第五节 工伤保险	(46)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及相应应急预案	(48)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概述	(50)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	(51)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57)
第六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7)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概述	(67)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分类	(69)
第三节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73)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75)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概念和分类	(75)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77)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78)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处理的规定	(80)

第三编 产品质量法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概述	(87)
第一节 相关概念	(87)
第二节 我国的产品质量立法概况	(88)
第九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9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标准化监督	(92)
第三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9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95)
第五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96)
第十章 产品责任制度	(99)
第一节 相关概念	(99)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104)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十一章 产品责任主体及其责任与义务	(114)
第一节 产品责任主体	(114)
第二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5)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	(117)
第十二章 产品责任保险制度	(122)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122)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制度的主要原则	(124)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125)

第四编 专利法

第十三章 专利法概述	(131)
第一节 相关概念	(131)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132)
第三节 中国的专利制度	(134)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客体	(142)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142)
第二节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14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主体	(148)
第一节 发明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4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50)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52)
第十六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要件	(155)
第一节 新颖性	(155)
第二节 创造性	(158)

第三节	实用性	(161)
第十七章	专利权产生的形式要件	(164)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164)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65)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提出	(170)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72)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174)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74)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76)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180)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8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82)
第三节	专利侵权及认定	(183)
第四节	专利的管理	(188)
第五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189)

第五编 环境法

第二十章	环境法概述	(195)
第一节	相关概念	(195)
第二节	环境法的原则	(198)
第二十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202)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2)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207)
第三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210)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防治法	(216)
第二十二章	循环经济法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	(22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27)
第二十三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230)
第一节	相关概念	(230)
第二节	事件分级	(231)
第三节	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送与处理	(232)
第四节	安全防护	(233)
第五节	应急终止	(233)
第六节	应急保障	(234)
第七节	责任追究	(235)

第六编 劳动法

第二十四章 劳动法概述	(239)
第一节 相关概念	(239)
第二节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244)
第三节 劳动法的性质、特征和基本原则	(250)
第四节 劳动法的地位、体系和作用	(252)
第二十五章 劳动关系协调法	(256)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56)
第二节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263)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66)
第四节 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268)
第二十六章 劳动基准法	(273)
第一节 工作时间	(273)
第二节 休息休假	(277)
第三节 工资	(280)
第四节 职业培训	(285)
第二十七章 劳动保障法	(291)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291)
第二节 社会福利法	(299)
第三节 劳动监督	(302)
第二十八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	(307)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07)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体制	(311)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	(313)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	(315)
第五节 劳动诉讼	(3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5)
主要参考文献	(331)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制度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在汉语中是个多义词。这里要讲的“法”，是仅指以法规、法令、条例、决定、命令等为具体表现形式的法学用词。研究法的科学即为法学。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并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特性和功能。它与一般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一样，都是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与国家机器直接相联、存亡与共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形成以来，人们为了进行交往和联系，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或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自发地形成，或是通过一定的组织自觉地制定。一旦形成，即成为人们需要共同遵守和实行的社会规范。一切行为规则、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所具有的强制性是最强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推行的。这种国家强制力即表现为一系列的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及其他执法机关。

可见，法是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旨在保护、巩固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程度不同，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不同，所以，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学理论，我国法的渊源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宪法和法律：这里所说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称法，如《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其特征有：由最高权力机关或其常设机构制定；要经过严格的特定程序；规定和调整的是社会制度、国家结构、经济体制以及基本社会关系；在所有规范性文件中，它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最高的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与之抵触，否则无效。

2)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等。

3)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4)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

5)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

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法学基础制度

一、法人制度

一般认为,法人制度肇始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有关法人的术语非常繁多,如:universitas, corporations 等。罗马法有关法人人格的理念主要体现在“团体”之类的组织中,“为了形成一个真正的团体,即具有法律人格的团体,必然有数个(至少为三人)为同一合法目标而联合并意图建立单一主体的人”。罗马法中对“团体”之法律人格的赋予,被认为是民法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中最富想象力和技术性的创造。在罗马帝国,法律制度建立在二元体系之上,即市民法与万民法(含自然法)并存,只有罗马自由市民才能享有人格,而奴隶是没有人格的,故罗马法之人格理论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人与人格的分离。这种人与人格分离的学说虽不能说明现代民法中作为自然人的人和人格绝对同一的事实,但却为团体人格观念的构成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技术支持:既然生物意义上的人不一定是法律意义上的人,那么法律意义上的人也就有用。

有限责任制度在早期商业领域中的运用,是债权人为了规避法律保护自己的债权人地位而主动选择的结果。所谓投资者有限责任的保护,也仅是虚名而已,有限责任乃债权人为保护自身权益而首先选择的一种制度。在特许公司时代初期,公司成员对公司的债务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是因为,向股东摊派亏损以满足债权人的偿债请求是身为法人的特许公司所应当享有的法人特权之一。

直到 17 世纪后期开始,对特许公司股东责任进行限定的做法才开始兴起和发展。1662 年,英国法律规定,在类似印度公司、皇家非洲公司以及英国商业公司等这些特殊公司中的股东,当公司出现亏损时,他们仅以所持有股份的票面额为限承担责任。但当时,特许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仅为例外情况,特许公司的股东原则上仍承担无限责任。至 18 世纪后期,受泡沫危机和泡沫法的影响,人们开始普遍在开办特许公司的申请中明确表达获得有限责任保护的强烈愿望,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特许公司开始大量出现,而那些继续确认成员直接责任的特许状反倒成为特许法人的例外情况。到了 19 世纪中叶,随着英国《有限责任法案》的通过,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制度最终得以确立。美国在独立后,原本由英国国王及议会特许成立公司的权力转由各州议会行使,这使特许公司的成立变得更容易。但是当时股东的无限责任仍是普遍现象,有限责任仅为个别州赋予个别公司的特权。但由于无限责任致使公司的筹资难度很大,因此,有限责任作为能有效鼓励集资的一种手段,日益受到各州的重视。在 1830 年,马萨诸塞州的一项法律废除了股东的无限责任。其后,纽约州于 1848 年通过立法准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到 1860 年,有限责任原则已经在美国各州得到普遍适用。

通过以上对法人人格和有限责任制度历史发展的考察,可以看出,无论是大陆法、普通法,还是教会法,其法人人格理念之根本在于:当一个组织或实体得到国王、议会、政府的许可或法律的承认而可以以其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拥有法律利益、进行诉讼与被诉讼的自我保护,并以此与其成员或任何第三人相区别时,即可称该主体为法人,亦可认为该法人拥有法律上可以独

立存在的、与其成员或任何第三人不同的人格。至于某一组织或实体的成员对该组织或实体是否承担有限责任,不是用来衡量该组织或实体是否是法人的标准。有限责任制度产生、发展及其与法人人格的结合则表明:有限责任制度只是为满足投资者减少投资风险、平衡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从而鼓励潜在投资者积极投资的一种制度,它的产生和发展与法人人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迥然不同的原因。至于有限责任制度与法人人格制度的结合,仅发生在商事公司(企业)领域中。从最初的目的来看,这种结合仅是为满足商事公司筹集资本的需要而已。当然,有限责任制度与法人制度结合以后所衍生出的其他功能,另当别论。在非商事公司(企业)领域中,特别是在诸多公法人领域中,由于不存在通过减少风险鼓励投资的动机,法人人格制度与有限责任制度也就无结合之必要了。

我国法人制度的建立相对较晚,法人理论研究工作滞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分别在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草过民法典,但是都没有成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个社会经济秩序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来维持,缺乏法人制度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直到1986年颁布、1987年施行的《民法通则》对法人作了专章规定以后,法人制度才开始建立。法学理论界一致认为,根据法人的设立宗旨和活动性质,中国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这种传统法人制度理论是对《民法通则》确立法人制度的反映,对于依法建立法人制度、规范经济秩序以及整个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公法人指依据公法而成立的法人,如国家、国家所设立的其他行政主体(如地方自治团体),以及法律明定具有公法人资格的人民团体(如农田水利会)等。其实,除了国家以外,其他由国家直接或间接设立的行政主体,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几种。

公法社团——指由多数成员或会员所组成、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团体。例如县、市、乡、镇等。

公法财团——指由国家或其他公法团体为达成特定公共目的,捐助一笔钱财而设立的财团法人。例如,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公共营造物——指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为达成一定的公共目的,依据法律或法律授权,结合人与物使其能持续提供一定给付而设立的一种组织体。

行政法人——原本由政府组织负责的公共事务,经执行后,被普遍认为不适合再由政府组织继续运作,而牵涉的公共层面,又不适合以财团的形式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设置。与财团法人最大的不同是,行政法人的资金来源是国家的预算,并且不再以国家考试的方式进用人员,杜绝公务人员缺乏创新、只求无过的心态,让领导与执行专业化,也保障专业人员的权益。如台湾的国立中正文化中心。

私法人指依私法(如民法、公司法等)所成立的法人。依民法第一篇(总则)的规定,以法人的设立基础为标准,可将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两大类。

社团法人——乃多数人集合成立之组织体,其组成基础为社员,无社员即无社团法人。一般依其性质之不同,社团法人又可细分为:营利社团法人,如公司、银行等;中间社团法人,如同乡会、同学会等;公益社团法人,如农会、渔会、工会等人民团体。

财团法人——乃多数财产的集合,其成立基础为财产,若无财产可供一定目的使用,即无财团法人可言。财团法人并无组成分子的个人,不能有自主的意思,所以必须设立管理人,依捐助目的忠实管理财产,以维护不特定人的公益并确保受益人的权益。其基本属于公益性质,

如私立学校、研究机构、教会、寺庙、基金会、慈善团体等均属于财团法人。

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两者相比较有如下不同的特点。第一,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法律意义上的“人”,而不是实实在在的生命体,其依法产生、消亡。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生存的人,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称为该国的公民。自然人的生老病死依自然规律进行,具有自然属性,而法人不具有这一属性。第二,虽然法人、自然人都是民事主体,但法人是集合的民事主体,即法人是一些自然人的集合体。例如大多数国家(包括中国)的公司法都规定,公司法人必须由两人以上的股东组成。对比之下,自然人则是以个人本身作为民事主体。第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也有所不同。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1. 依法成立

法人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在中国,成为法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如机关法人一般都是依法律法规或经行政审批而成立的。二是经过核准登记而成立。如工商企业、公司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成为企业法人。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法人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作为其独立参加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独立的财产,是指法人对特定范围内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同时排斥外界对法人财产的行政干预。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法人的名称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标志符号。名称应当能够表现出法人活动的对象及隶属关系。法人对经过登记的名称享有专用权。法人的组织机构即办理法人一切事务的组织,被称作法人的机关,由自然人组成。法人的场所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社会活动的固定地点。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人的住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人的组成人员及其他组织不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样,法人也不对除自身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的经营范围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直接相联的。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因其经营范围和工作性质不同而各有区别,这与公民的权利能力都一致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此外,公民的有关人身的权利能力,法人也是不具备的。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一般由法人的机关行使。所谓法人机关不一定只是组织,它包括个人和集体两种形式,个人如厂长、经理、院长、校长等,集体如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等。法人机关也可委托代理人为民事行为。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法人以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范围不能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都是与法人共始终的,这点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不存在无行为能力的问题。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劢,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应

承担责任:

- 1)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
 - 2)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3)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 4)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
 - 5)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
 - 6)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此外,对其法定代表人,可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代理制度

代理制度是民法主体制度中一种重要的辅助制度和补充制度。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代理的法律特征有以下方面。

1) 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代理不仅在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确立代理关系,而且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也是具有法律意义且可能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2)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不仅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一种信任关系。因此,代理不仅是用被代理人的名义,更是站在被代理人的立场,以被代理人的利益为利益,忠实代理。

3)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所为的独立意思表示。代人进行代理与第三人谈判时,虽然是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但代理人有权(也必须)以自己的意志,自主地决定如何与第三人谈判,并决定是否确定法律关系。当然,这种代理行为必须是在代理授权范围、限度内进行。

4) 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确立的权利义务(甚至于代理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代理的种类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因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是以意思表示的方法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的,故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

2)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直接行使诉讼代理权的行为。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诉讼活动只能由其监护人为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进行诉讼活动。

3) 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的指定而产生。例如,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及村民委员会等有权为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指定监护人,也就是指定法定代理人。由于指定代理人的机关及代理权限都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因此,指定代理不过是法定代理的一种特殊类型。

代理人在权限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有以下几方面。

1) 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仍进行代理的,均为无权代理,均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

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2)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 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被代理人取得其同意,否则,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的不在此限。

被代理人死亡、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会导致代理的终止。

对于委托代理,代理终止的原因还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项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虽然被代理人活着但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对于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的终止原因,还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指定代理的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3) 其他原因,如收养关系结束,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而被撤销监护,夫妻离婚等。

三、所有权制度

所有权制度是由传统民法所确立的,但它现已是宪法和其他有关经济的法律部门共有的概念和制度。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财产权,所以又称财产所有权。

所有权与所有制密切相联,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占有和支配的经济制度。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任何社会的生产都必须一定的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基础上完成。在阶级社会内,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也必然是生产资料的占有阶级。统治阶级为保护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必然运用自己手中的法律工具将这种事实上存在的占有关系升华为法律关系和权利形态,这就形成了所有权和所有权制度。可见,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所有制是所有权的客观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式。

所有制和所有权的区别有以下两个方面。

1)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属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经过法律确认和调整后的法律形式,属上层建筑。

2) 所有制存在于一切社会,与人类社会共始终;而所有权只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种历史现象。原始公社有所有制但没有所有权;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所有权将与其他法律现象一起消亡,但所有制将继续存在下去。

虽然,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所有制决定了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但是,所有权绝不是所有制的简单反映,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对所有制无所作为的。相反,所有权一旦形成,即对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

与人类社会所有制形式发展相一致,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所有权经历了奴隶主所有权制度、封建地主所有权制度、资本主义所有权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四种历史类型。前三